

洛阳市妇幼保健院辅助生殖 儿童保健专项能力提升项目及危重新生  
儿诊断救治能力提升项目第四批

#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洛直政采招标(2025)0228 号

项目编号：洛采公开-2025-158



河南洛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HENAN LUOHANG GONGCHENG GUANLI YOUXIANGONGSI

采 购 人：洛阳市妇幼保健院

代理机构：河南洛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时 间：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                  | 招标公告11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 15     |
| 1、总则 .....                 | 21     |
| 2、招标文件 .....               | 24     |
| 3、投标文件 .....               | 25     |
| 4、投标 .....                 | 28     |
| 5、开标 .....                 | 29     |
| 6、评标 .....                 | 30     |
| 7、定标及合同授予 .....            | 31     |
| 8、纪律和监督 .....              | 32     |
|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34     |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 38     |
| 一、项目概况 .....               | 38     |
| 二、采购货物清单及技术要求 .....        | 38     |
| 三、其他要求 .....               | 47     |
| 第四章 合 同 .....              | 51     |
| 第一条 合同文件 .....             | 53     |
| 第二条 合同标的 .....             | 53     |
|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            | 53     |
| 第四条 权利和质量保证 .....          | 54     |
| 第五条 付款方式 .....             | 55     |
|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 | 55     |

|                                           |    |
|-------------------------------------------|----|
| <b>第六条 交货和验收</b>                          | 55 |
| 7. 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具体可见附件《货物类项目验收报告》。 | 56 |
| <b>第七条 项目管理服务</b>                         | 57 |
| <b>第八条 售后服务</b>                           | 57 |
| <b>第九条 分包</b>                             | 58 |
| <b>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b>                          | 58 |
| <b>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b>                          | 58 |
| <b>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b>                          | 59 |
| <b>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b>                       | 59 |
|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           | 59 |
| <b>第十四条 其他</b>                            | 60 |
| <b>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b>                      | 66 |
| 1、资格审查与评标方法                               | 66 |
| 2、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66 |
| 3、资格审查与评标程序                               | 66 |
| 4、评分标准说明                                  | 67 |
| <b>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b>                      | 70 |
| <b>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b>                         | 76 |
| <b>附件 1: 投标函</b>                          | 78 |
| <b>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b>                     | 80 |
| <b>附件 3: 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b>                 | 81 |
| <b>附件 4: 资格证明材料</b>                       | 82 |
| <b>附件 5: 开标一览表</b>                        | 84 |
| <b>附件 6: 报价明细表</b>                        | 85 |
| <b>附件 6-1: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b>                   | 86 |
| 5、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 86 |

|                                |     |
|--------------------------------|-----|
| 附件 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88  |
| 附件 6-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 89  |
| 附件 7: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 90  |
| 附件 8: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 91  |
| 附件 9: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      | 92  |
| 附件 10:实质性技术要求的支持资料 .....       | 93  |
| 附件 11:项目实施方案 .....             | 94  |
| 附件 12:售后服务计划 .....             | 95  |
| 附件 13: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          | 98  |
| 附件 14: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   | 99  |
| 附件 14-1: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 | 100 |
| 附件 15: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     | 101 |
| 附件 15-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   | 102 |
| 附件 16:其他材料 .....               | 103 |

## 特别提示

### 1、投标文件制作

1.1 投标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1.2 投标人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lytf 格式和\*.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1.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1.4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投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被否决的风险。

1.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 2、投标文件的提交

2.1 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2.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2.3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代理机构联系。

2.4（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U盘介质），密封包装，注明项目名称，并在封套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 **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3.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洛阳市政府采购网（[luoyang.hngp.gov.cn](http://luoyang.hngp.gov.cn)）、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www.lyggzyjy.cn](http://www.lyggzyjy.cn)）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2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4、开标**

4.1 采购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投标人授权代表应携带企业CA锁参加开标。

4.2（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开标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投标人代表检查自己的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开标。

4.3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唱标。

4.4（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如投标人现场解密失败，投标人应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4.5（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开标前没有提交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视同放弃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未加密的投标文件现场无法成功上传的，投标无效。

4.6（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仅作为网上提交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特殊情况下才启用的备份资料。没有提交网上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仅提交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5、为便于投标人（供应商）制作投标（响应）文件，本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所列招标投标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也适用于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对应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

6、投标人《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中所填写内容须与表后所附的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合同业绩扫描件相对应，否则将不予评审打分。采用竞争性谈判、询价方式的，该两表不进行评审。

7、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报价明细表》、《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内容进行公示。

8、（此条款仅适用于远程不见面交易的项目）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

8.1 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www.lyggzyjy.cn/TPBidder](http://www.lyggzyjy.cn/TPBidder)），投标人（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磋商文件、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投标人（供应商）应在开标当天及时关注本单位的情况，如遇问题，请拨打技术服务单位（国泰新点）电话：4009980000。

8.2 投标人（供应商）应认真学习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根据手册要求做好不见面开标的准备工作，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签到失败、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8.3 投标人（供应商）应在开标时间前一小时内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电子签到。

8.4 投标人（供应商）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CA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如果在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可再次解密。

8.5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磋商文件、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及地点开标。投标人（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但在开评标期间，投标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应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最后报价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投标人（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或未按要求参与交互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供应商）超时交互，由此产生的不利于投标人（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9、开标前，投标人（供应商）务必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www.lyggzyjy.cn/TPBidder](http://www.lyggzyjy.cn/TPBidder)）

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自助解密环境。

# 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 附件 1

### 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      |                                                                                                          |                                                                  |                   |
|------|----------------------------------------------------------------------------------------------------------|------------------------------------------------------------------|-------------------|
| 项目名称 | 洛阳市妇幼保健院辅助生殖、儿童保健专项能力提升项目及危重新生儿诊断救治能力提升项目第四批                                                             |                                                                  |                   |
| 项目代码 | /                                                                                                        |                                                                  |                   |
| 标段名称 | 第一标段：一氧化氮治疗仪（一）；第二标段：一氧化氮治疗仪（二）；第三标段：采购振幅整合脑电图仪；第四标段：婴儿培养箱；第五标段：多参数监护系统。                                 |                                                                  |                   |
| 招标人  | 洛阳市妇幼保健院                                                                                                 |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姚女士，0379-63296908 |
| 代理机构 | 河南洛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谷女士，0379-65180806 |
| 序号   | 条款内容                                                                                                     | 审查结果                                                             |                   |
| 1    | 本次招标项目有无按规定发布招标计划（采购意向）。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                   |
| 2    |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 3    |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 4    |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 5    |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或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 6    |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                                                                                                                                                                                                                                                                                                                                                                                                                                                                       |                                                                                       |                                                                  |
|-----------------------------------------------------------------------------------------------------------------------------------------------------------------------------------------------------------------------------------------------------------------------------------------------------------------------------------------------------------------------------------------------------------------------------------------------------------------------|---------------------------------------------------------------------------------------|------------------------------------------------------------------|
| 7                                                                                                                                                                                                                                                                                                                                                                                                                                                                     | 将本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当地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8                                                                                                                                                                                                                                                                                                                                                                                                                                                                     |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或者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9                                                                                                                                                                                                                                                                                                                                                                                                                                                                     |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10                                                                                                                                                                                                                                                                                                                                                                                                                                                                    |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11                                                                                                                                                                                                                                                                                                                                                                                                                                                                    | 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排斥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12                                                                                                                                                                                                                                                                                                                                                                                                                                                                    |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13                                                                                                                                                                                                                                                                                                                                                                                                                                                                    |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14                                                                                                                                                                                                                                                                                                                                                                                                                                                                    | 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数量。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15                                                                                                                                                                                                                                                                                                                                                                                                                                                                    | 简单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16                                                                                                                                                                                                                                                                                                                                                                                                                                                                    | 设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投标报名、招标文件审查、注册登记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17                                                                                                                                                                                                                                                                                                                                                                                                                                                                    | 就同一招标（采购）项目向潜在投标（供应商）人或者投标人（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或者利用技术手段对享有相同权限的市场主体提供有差别的信息。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18                                                                                                                                                                                                                                                                                                                                                                                                                                                                    | 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未在指定媒介发布。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19                                                                                                                                                                                                                                                                                                                                                                                                                                                                    | 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20                                                                                                                                                                                                                                                                                                                                                                                                                                                                    |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21                                                                                                                                                                                                                                                                                                                                                                                                                                                                    |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p>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代理机构：（单位签章）<br/>2025年11月13日</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招标人：（单位签章）<br/>2025年11月13日</p> </div> </div> |                                                                                       |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洛阳市妇幼保健院辅助生殖、儿童保健专项能力提升项目及危重新生儿诊断救治能力提升项目第四批招标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http://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12月09日09时05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洛采公开-2025-158

2、项目名称：洛阳市妇幼保健院辅助生殖、儿童保健专项能力提升项目及危重新生儿诊断救治能力提升项目第四批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3775000.00 元

最高限价：3775000.00 元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元）     | 包最高限价（元）   |
|----|--------------------------|------------|------------|------------|
| 1  | 洛直政采招标<br>(2025)0228 号-1 | 一氧化氮治疗仪（一） | 250000.00  | 250000.00  |
| 2  | 洛直政采招标<br>(2025)0228 号-2 | 一氧化氮治疗仪（二） | 350000.00  | 350000.00  |
| 3  | 洛直政采招标<br>(2025)0228 号-3 | 振幅整合脑电图仪   | 900000.00  | 900000.00  |
| 4  | 洛直政采招标<br>(2025)0228 号-4 | 婴儿培养箱      | 675000.00  | 675000.00  |
| 5  | 洛直政采招标<br>(2025)0228 号-5 | 多参数监护系统    | 1600000.00 | 1600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概况：本项目共5个标段，第一标段采购一氧化氮治疗仪（一）1台；第二标段采购一氧化氮治疗仪（二）1台；第三标段采购振幅整合脑电图仪3台；第四标段采购婴儿培养箱15台；第五标段采购多参数监护系统2套，具体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 招标范围：设备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搬运、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备品备件及相关配套服务等；

5.4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合格标准；

5.5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5.6 验收标准：满足国家、行业及采购人验收标准。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至质保期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1）本项目支持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和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等政府采购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

（2）根据洛财购（2021）4 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luoyang.hngp.gov.cn/>)，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文件中须附相关证件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2 投标人为代理商（经销商）时，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并具有相应的经营范围（从事一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除外）；投标人为生产企业（制造商）时，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的须具有备案凭证），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但应当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经营条件；

3.3 投标产品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739 号《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应具有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或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凭证（非医疗器械可不提供）；

3.4 根据《洛阳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洛财购【2021】11 号），在政府

采购活动中，供应商须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以及违背承诺自愿承担相关责任的承诺（投标文件中须附《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

注：①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供以上内容的承诺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

②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单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单位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3.5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

3.6 本次采购为资格后审，资格不合格者，取消其资格。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 年 11 月 19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5 日，每天上午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http://lyggzyjy.ly.gov.cn)）

3.方式：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http://lyggzyjy.ly.gov.cn)）上获取。请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lyggzyjy.ly.gov.cn/TPBidder>）”进行用户注册，办理数字证书后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包），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包）分别下载。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主体注册 CA 办理”和“洛阳政府采购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用）”。

4.售价：0 元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 年 12 月 09 日 09 时 05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http://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采购）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 年 12 月 09 日 09 时 05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五室（洛龙区开元大道与永泰街交叉口西南角洛阳市民之家六楼）。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妇幼保健院官网》

网站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本次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请投标人投标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 2.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本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如不以最新的澄清或变更为准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 3.监管部门、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监管部门：洛阳市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洛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科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3259707

## 八、凡是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洛阳市妇幼保健院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通衢路206号

联系人：姚女士

联系方式：0379-63296908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洛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洛阳市洛龙区滨河南路东方今典天汇中心1号楼

联系人：谷女士

电 话：0379-65180806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谷女士

联系方式：0379-65180806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名 称        | 内 容                                                                                                                                                                                                                                                                                                                                                                                                                                                                                                                               |
|-------|------------|-----------------------------------------------------------------------------------------------------------------------------------------------------------------------------------------------------------------------------------------------------------------------------------------------------------------------------------------------------------------------------------------------------------------------------------------------------------------------------------------------------------------------------------|
| 1.1.2 | 招标人        | 采购人：洛阳市妇幼保健院<br>地址：洛阳市洛龙区通衢路 206 号<br>联系人：姚女士<br>联系方式：0379-63296908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河南洛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br>地 址：洛阳市洛龙区滨河南路东方今典·天汇中心 1 号楼<br>联系人：谷女士<br>电 话：0379-65180806<br>邮 箱：hnlhgcl@126.com                                                                                                                                                                                                                                                                                                                                                                                                                            |
| 1.1.4 | 招标项目名称     | 洛阳市妇幼保健院辅助生殖、儿童保健专项能力提升项目及危重新生儿诊断救治能力提升项目第四批                                                                                                                                                                                                                                                                                                                                                                                                                                                                                      |
| 1.1.5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 <p>(1)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p> <p>(2)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企业，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企业产品。</p> <p>(3) 支持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p> <p>①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相关单位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p> <p>②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的，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供应商报价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③本次招标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b>注：投标人应当根据企业自身的实际状况出具声明函，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其相应责任。</b></p> |
| 1.1.6 |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
| 1.1.7 | 采购编号       | 洛直政采招标(2025)0228 号                                                                                                                                                                                                                                                                                                                                                                                                                                                                                                                |

|       |         |                                                                                                                                                                                                                                                                                                                                                               |
|-------|---------|---------------------------------------------------------------------------------------------------------------------------------------------------------------------------------------------------------------------------------------------------------------------------------------------------------------------------------------------------------------|
| 1.1.8 | 标段（包）划分 | <p>本次招标共5个标段分别为：</p> <p>第一标段：一氧化氮治疗仪（一）；</p> <p>第二标段：一氧化氮治疗仪（二）；</p> <p>第三标段：振幅整合脑电图仪；</p> <p>第四标段：婴儿培养箱；</p> <p>第五标段：多参数监护系统。</p> <p>注：投标人可投本项目多个标段，允许中多个标段。</p>                                                                                                                                                                                             |
| 1.2.1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1.2.2 | 付款方式    | 第一、三、四标段：合同签订后付100%；第二、五标段：货到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入库后付70%，半年后付20%，余款10%一年后付清。                                                                                                                                                                                                                                                                                              |
| 1.3.1 | 交货期     | 合同签订后15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
| 1.3.2 | 交货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1.3.3 | 质保期     | <p>从项目最终验收合格投入使用之日起，整机质保期≥3年。</p> <p>保修期内对仪器正常使用所产生的故障及损坏的零配件（不包括消耗品），乙方应负责免费维修和免费更换零部件。</p>                                                                                                                                                                                                                                                                  |
| 1.3.4 | 履约验收    | 招标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
| 1.3.5 | 售后服务    | <p>1、保修期内，中标人接到采购人报修通知后，2小时内电话回复处理意见，12小时内维修工程师到达现场维修，重大紧急情况维修工程师3小时内应到位，超过72小时内无法修复的，提供备品配件或备机以保证业务正常开展。保修期内设备故障在两个月内无法修复，中标人立即无条件更换新设备；保修期内因故障导致设备停止使用，按停止使用时间的1:7顺延保修期（即停止使用1天，顺延保7天）。</p> <p>2、投标人须有能力提供售后服务机构及售后服务（包括技术人员、响应时间及备品、备件方面等）。负责编制培训计划，提供基本操作培训和常见故障排除培训（≥1次/年）（该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p> <p>3、技术支持：中标人须提供由设备制造商技术人员实施的终身应用技术支持。（所需费用均须包含在投标报价内。）</p> |

|        |                       |                                                                                                                      |
|--------|-----------------------|----------------------------------------------------------------------------------------------------------------------|
| 1.4.1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详见招标公告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
| 1.4.3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                                                                                                                    |
| 1.9.1  | 投标预备会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br><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召开时间:<br>召开地点:                               |
| 1.9.2  |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 时间: /<br>形式: /                                                                                                       |
| 1.10.1 | 分包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br><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br>分包金额要求:<br>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
| 1.11.1 |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交货期;<br>交货地点;<br>质保期;<br>付款方式;<br>质量要求;<br>合同履行期限;                                                                   |
| 1.11.3 | 偏差                    |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br>偏差范围: /<br>最高项数: /                       |
| 1.11.5 |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 /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答疑、澄清文件 (如有)                                                                                                         |
| 2.2.1  | 投标人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 日前, 由投标人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或发送问题 WORD 版和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到 hnlhgcl@126.com。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日内,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再受理投标人提出的问 |

|       |                |                                                                                                                                                                                                       |
|-------|----------------|-------------------------------------------------------------------------------------------------------------------------------------------------------------------------------------------------------|
|       |                | 题。                                                                                                                                                                                                    |
| 2.2.2 |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与招标公告同步的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澄清、修改、答疑（如有）                                                                                                                                                                                          |
| 3.2.4 | 预算控制金额         | 控制金额 3775000.00 元，其中：<br>第一标段：250000.00 元；<br>第二标段：350000.00 元；<br>第三标段：900000.00 元；<br>第四标段：675000.00 元；<br>第五标段：1600000.00 元。<br>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本预算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
| 3.2.5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报价应包含货物及运输、保险、装卸、搬运、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保养及相关配套服务费用等；如需要与院内网络连接，应包含对应的接口费用和日后软件升级费用。如果本项目报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上述一切税金和费用外，投标报价还应包含国际运输、保险、进口产品报关清关、商检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有效期少于该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
| 3.5.3 |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详见招标公告                                                                                                                                                                                                |
| 3.6.1 |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

|       |                 |                                                                                                                                    |
|-------|-----------------|------------------------------------------------------------------------------------------------------------------------------------|
| 3.7.2 | 签字盖章要求          | 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公章（企业电子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签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的地方，可以是手签后上传的，也可以是电子手写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章。                   |
| 3.7.5 | 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原件的彩色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
| 4.2.1 | 投标截止时间          |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
| 4.2.2 |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
| 4.2.3 |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lyt 格式）                                                                                                              |
| 4.2.5 | 投标文件上传问题联系方式    |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br>400-998-0000；0379-69921055。                                                   |
| 4.2.6 |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不退还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br>开标地点：同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
| 5.3   | 开标疑义            | 开标现场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提出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br>其中：招标人代表 <u>1</u> 人，相关经济、技术类专家 <u>4</u> 人；开标当天从专家库随机抽取。                                                    |
| 6.3.2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 3 名                                                                                                                                |
| 7.1.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前 3 名为中标人候选人，并确定第 1 名为中标人。<br><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7.1.2 | 定标原则            |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标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详细评审标准进行打分，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分排列顺序确定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为中标候选人，并确定第一名为中标人。评标结果按评审后                               |

|       |             |                                                                                                                                                                                                                                                                                                  |
|-------|-------------|--------------------------------------------------------------------------------------------------------------------------------------------------------------------------------------------------------------------------------------------------------------------------------------------------|
|       |             | 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 7.2   | 中标结果公布媒介及期限 | 公布媒介：与招标公告同步的网站<br>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
| 7.4.1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
| 8.5.2 |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 质疑函应当面递交，因情况特殊而邮寄的，交邮前应通知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接受质疑函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9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9.1   | 样品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br><input type="checkbox"/> 是                                                                                                                                                                                                                              |
| 9.2   | 相同品牌投标的处理   |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标段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相同品牌不同型号视为两家投标人。 <b>本次招标项目的核心产品：</b><br>第一标段：采购一氧化氮治疗仪（一）；<br>第二标段：采购一氧化氮治疗仪（二）；<br>第三标段：振幅整合脑电图仪；<br>第四标段：婴儿培养箱；<br>第五标段：多参数监护系统。 |
| 9.3   | 代理服务费       |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标准的80%向代理机构支付费用。                                                                                                                                                                                                          |
| 9.4   | 解释权         |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                                                                                                                             |

|      |         |                                                                                                                                                                                                                                                                                                                                    |
|------|---------|------------------------------------------------------------------------------------------------------------------------------------------------------------------------------------------------------------------------------------------------------------------------------------------------------------------------------------|
|      |         | 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 9.5  | 监督部门及电话 | 监管部门：洛阳市财政局<br>监管部门联系人：洛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科<br>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3259707                                                                                                                                                                                                                                                                       |
| 10.0 | 暗标      | 本项目综合标采用“暗标”评审，投标人编制的综合标应满足以下要求，未按要求编制的其暗标章节不得分：<br>1、不允许出现投标人名称，不得对暗标评分点进行电子签章。<br>2、标题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标题序号最多设置7级，每一个暗标评分点的标题都要重新开始编号。正文不得插入图片（招标文件要求有图片除外）。<br>3、全文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全文均为白底黑字。<br>4、图表要求：电脑绘制（不得手绘），白底黑字。宋体四号字，字体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br>5、行间距采用固定值28磅。<br>6、全文采用A4大小，不允许插入空白页，页边距均为2.5厘米，不得出现页眉、页脚、页码。<br>7、段前段后间距为0。 |

## 1、总则

###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进口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经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进口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或行业标准；进口的货物必须具有合法的进口

手续和途径，并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部门检验；投标人可投进口产品，也可投国产产品；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优先采购。

1.1.7 采购编号: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标段划分: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签约方式

1.2.1 资金来源: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付款方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 1.3 交货时间及履约验收

1.3.1 交货期: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3.2 交货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保期: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履约验收: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售后服务: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或与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5)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6)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违法情形。

(8) 投标人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5号)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也即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失信被执行人”的、被列入国家税务总局网站([www.chinatax.gov.cn/](http://www.chinatax.gov.cn/))——重大案件查询栏目“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投标。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投标预备会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9.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0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内容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内容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4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1.11.5 如投标文件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与投标文件的其他地方存在不一致，以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为准。

## 2、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
- (5)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 (6)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7) 投标文件格式；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代理机构，要求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 3、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三、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 四、资格证明材料
- 五、开标一览表
- 六、报价明细表
- 七、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九、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十、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十一、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十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 十三、实质性技术要求的支持资料
- 十四、项目实施方案
- 十五、售后服务计划
- 十六、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 十七、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 十八、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 十九、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 二十、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 二十一、其他材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明细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总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总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4 招标人设有招标控制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3.4.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提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在禁止参加招标投标活动的处罚有效期内，投标人仍参加招标投标活动；
- （3）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根据第五章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提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制作

3.7.1 投标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3.7.2 投标人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lytf 格式和\*.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3.7.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3.7.4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3.7.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原件的彩色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 4、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本项目不适用）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4.2 投标文件的提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投标。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4.2.2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

上传成功的确认。

4.2.4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5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或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撤回投标的操作。

4.3.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 5、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

### 5.2 开标规定

5.2.1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投标人应提前准备好企业 CA 锁参加开标。

5.2.2 (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 开标前，招标代理机构将会同投标人代表检查自己的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开标。

5.2.3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

5.2.4 (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 如投标人现场解密失败，投标人应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5.2.5 (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 开标前没有提交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视同放弃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未加密的投标文件现场无法成功上传的，投标无效。

5.2.6 (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 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仅作为网上提交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特殊情况下才启用的备份资料。没有提交网上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仅提交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5.3 开标疑义

投标人对开标有疑义的，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提出。

## 6、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五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五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本次招标采用电子化评标，如“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 7、定标及合同授予

### 7.1 定标

7.1.1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1.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定标原则确定中标人。

### 7.2 中标结果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 7.3 中标通知

7.3.1 由本项目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载明的媒介发布中标公告，同日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出电子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3.2 《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7.4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如有）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7.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8、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8.1.2 不得与投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依法依规评标，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8.1.4 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1.5 不得接受投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8.1.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1.7 招标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

8.2.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不得与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

8.2.3 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中标；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不得虚假应标，不得恶意低价抢标；

8.2.5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弃标或中标后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投标人、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8.3.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投标人；

8.3.2 不得与投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3.3 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8.3.4 不得征询招标人的倾向性意见；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8.3.7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接受投标人、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8.3.9 不得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8.3.11 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8.3.13 不得泄露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3.14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8.3.15 在参与评标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8.4.1 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4.2 不得与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4.5 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8.4.6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4.7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8.5 质疑和投诉

8.5.1 投标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的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3 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

答复的，投标人可以在法定时间内向相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5.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投标人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公开招标失败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

**10.1** 本项目（标段）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只有两家时，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按照规定程序报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投标人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编制谈判文件，成立谈判小组，由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进行确认。

**10.2** 公开招标失败项目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原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转为谈判文件的相应内容。投标人的原投标文件转为谈判响应文件。评标委员会转为谈判小组，不再按原评标办法对原投标人进行评审打分，并按下述程序确定投标人。

### **10.3 谈判的主要程序**

**10.3.1** 谈判小组对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0.3.2**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单一投标人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投标人平等的谈判机会。

**10.3.3**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谈判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须经招标人代表签字确认。谈判小组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投标人。

**10.4.4** 投标人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0.5.5** 谈判文件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后，谈判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0.6.6** 最后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0.7.7** 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附件 1：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 3：质疑函范本

#### 质疑函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共5个标段，第一标段采购一氧化氮治疗仪（一）1台；第二标段采购一氧化氮治疗仪（二）1台；第三标段采购振幅整合脑电图仪3台；第四标段婴儿培养箱15台；第五标段多参数监护系统2套，具体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 二、采购货物清单及技术要求

| 包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总价（元）      | 备注 |
|----|------------|----|----|-----------|------------|----|
| 1  | 一氧化氮治疗仪（一） | 1  | 台  | 250000.00 | 250000.00  | 国产 |
| 2  | 一氧化氮治疗仪（二） | 1  | 台  | 350000.00 | 350000.00  | 国产 |
| 3  | 振幅整合脑电图仪   | 3  | 台  | 300000.00 | 900000.00  | 国产 |
| 4  | 婴儿培养箱      | 15 | 台  | 45000.00  | 675000.00  | 国产 |
| 5  | 多参数监护系统    | 2  | 套  | 800000.00 | 1600000.00 | 国产 |

#### （一）采购货物清单

#### （二）技术要求

### 第一标段：一氧化氮治疗仪（一）技术参数要求

1.设备用于辅助治疗肺动脉高压症，需与呼吸机联合使用。

2.设备注册证/说明书中说明设备可适配一次性使用的一氧化氮气体管路，防止交叉感染；

3.配备可重复消毒的一氧化氮输注管路三套；

4.设备与有创呼吸机及无创呼吸机联合使用时，需配合流量传感器，以实现一氧化氮治疗仪与呼吸机的同步输送。需提供一氧化氮治疗仪与有创呼吸机及无创呼吸机连接的示意图，且在图中注明流量传感器位置。

5.设备配备过滤器，过滤器为热插拔过滤器。在设备运行期间，无需待机或关机，可徒手动更换过滤器。

6.NO 浓度设置范围及步长: NO 设置范围 0ppm~80ppm。当 NO 输出浓度为 0ppm 时, 代表输出关闭。NO 浓度监测分辨率 0.1ppm;

7.▲NO 浓度高报警限设置范围: 5ppm~98ppm

8.NO<sub>2</sub> 浓度监测范围: 0ppm~10ppm, 分辨率 0.1ppm

9.▲NO<sub>2</sub> 浓度高报警限设置范围: 1ppm~5ppm, 步长 1ppm

10.设备内置气体监测模块, 包含 NO 浓度传感器, NO<sub>2</sub> 浓度传感器, O<sub>2</sub> 浓度传感器, 其中氧浓度监测范围: 18~100%, 分辨率 1%

11.▲同步率监测范围: 0-100%

12.设备根据报警发生时需要用户响应的速度及处理的紧急程度, 将报警分为高、中、低三级报警。

13.设备显示器为彩色触摸屏, 尺寸≥12 英寸

14.在正常使用情况下, 完全充电后内部电源可提供不少于 120 分钟的供电

注: 所有技术参数均需提供证明材料。

## 第二标段：一氧化氮治疗仪（二）技术参数要求

- ▲1.应用人群：可用于小儿及成人（提供注册证，适用范围需体现）
- 2.治疗用一氧化氮(NO) 气体来源：电化学或脉冲电离技术即时生发（需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 3.使用的气体中不含有害气体 NO<sub>2</sub> 及金属颗粒物
- 4.电化学或脉冲电离技术生成医用级、高纯度 NO 气体，确保气体纯度（提供检测报告或使用说明书证明）
- 5.NO 输注浓度范围：0-100ppm
- 6.NO 输出浓度精准度：误差不超过±2ppm 或者±10%（取其大者）
- 7.NO<sub>2</sub> 浓度监测范围：0~50ppm
- 8.O<sub>2</sub> 浓度监测范围：21-100%
- 9.▲呼吸机在 12L/min 流量下，设备 NO 最大输出浓度不低于 40ppm，以满足各场景应用
- 10.▲在呼吸设备 6L/min 分钟通气量下，设置 NO 20ppm，平均 NO 输注流量≤1L/min，避免对呼吸设备潮气量和氧浓度的影响。
- 11.▲ NO 生成和监测双通道独立运行，互不干扰，双重保险。
- 12.▲设备注册证或说明书中含有一次性使用的 NO 输注管和气体采样管。
- 13.监测模块传感器类型：NO 传感器、NO<sub>2</sub> 传感器和 O<sub>2</sub> 传感器等。
- 14.报警级别：高中低三档
- 15.报警控制：仪器支持用户对各参数（NO,NO<sub>2</sub>,O<sub>2</sub>）报警限进行设置
- 16.设备具有开机自检功能，显示详细自检项目和结果，NO、NO<sub>2</sub>、O<sub>2</sub> 浓度监测具有零点自动校准功能，确保监测值的准确性
- 17.设备更换耗材时不停止供应一氧化氮
- 18.配备专用台车或推车
- 19.具备备用锂电池，电动系统未接通电源情况下可持续供应一氧化氮≥2 小时
- 20.输送系统具备按照呼吸机流量和设定浓度，等比例添加 NO 气体，输送恒定浓度的一氧化氮气体的功能，并且不受高频振荡等通气模式影响
- 21.设备具备连接鼻导管、面罩、气管插管等多种方式的连接进行治疗功能
- 22.流量传感器可高温消毒
- 23.设备显示器为彩色触摸屏，尺寸≥10 英寸，同屏显示实测浓度 NO、FiO<sub>2</sub>

## 第三标段：振幅整合脑电图仪技术参数要求

### 一、功能要求:

主要用于新生儿脑损伤筛查及预后评估、脑功能监测、脑发育评估等功能。

## 二、产品类型:

★适用于新生儿，非成人/儿童通用型。产品体现出适用于新生儿（产品注册证适用范围体现或有相关国家专利或提供三家及以上三级以上医院新生儿科使用的验收报告）。

## 三、常规参数:

系统组成：医用触控一体式计算机、摄像头、数据采集盒、硬盘录像机、推车、打印机、新生儿脑电测量软件。

### （一）、计算机系统参数:

▲医用触控一体机：中央处理器：i5 四核处理器；内存：≥8G；硬盘：≥1T 固态；显示屏：≥20 英寸液晶屏，支持 1920×1080 分辨率。

### （二）、放大器参数:

- 1.通道数：≥16 导；
- 2.输入阻抗：≥150MΩ；
- 3.共模抑制比：≥126dB；
- 4.噪音：≤1.0μV pk-pk；
- 5.采样率：≥512Hz 可选（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 6.高频滤波：10-500Hz；
- 7.低频滤波：0.01-50Hz。

## 四、智能判读算法:

- 1.aEEG 背景活动智能判读：自动分类五种背景活动，用五种颜色自动标识连续正常电压，不连续正常电压，暴发抑制，连续低电压，电静息。
- 2.aEEG 睡眠觉醒周期智能判读：自动分类三种睡眠觉醒周期，用三种颜色自动标识成熟睡眠觉醒周期，不成熟睡眠觉醒周期，无睡眠觉醒周期。
- 3.aEEG 惊厥识别：鉴别惊厥和伪差，惊厥异常放电提醒功能。
- 4.aEEG 暴发抑制分析：自动计算每分钟暴发次数，暴发间期，抑制段占比。
- 5.aEEG 增强显示功能：易于图形判读和干扰识别。
- 6.aEEG 上下边界中值自动计算：自动分析上下边界振幅中值。
- 7.矫正胎龄自动计算：自动计算新生儿校正胎龄。

## 五、软件参数:

- 1.数据自动上传功能：放大器断开后，数据可继续存储在放大器中；恢复连接后，放大器内部数据可自动上传到软件里。

2.事件列表：对各事件发生的时间，持续时间及次数进行列表统计，阅图时可直接跳转到该事件的数据位置。

3.屏幕拷贝功能：具备屏幕拷贝功能、趋势图拷贝功能、区域拷贝功能，可将拷贝的内容换到其他文档内。

4.测量工具：具备自动测量、手动测量、选择测量、EEG 测量功能。

5.脑电图和脑功能监护软件一体化设计，支持在线显示脑功能趋势图分析，具备超大触摸按钮，使用方便快捷。

6.数值提示窗口：可实时显示患者抑制率、爆发间隔、每分钟爆发次数、发作次数、棘波指数、血氧、脉率、 $\alpha$  变异率等数值，可设置数值提示的上下限范围。

▲7.定量脑功能分析软件：具备 30 种定量脑电分析功能，包括 aEEG，爆发抑制分析，爆发间隔，爆发次数/分钟，包络图，DSA 光谱图，频谱熵，中值频率，峰值频率，边缘频率，总功率，绝对  $\delta$  功率，绝对  $\theta$  功率，绝对  $\alpha$  功率，绝对  $\beta$  功率，绝对  $\gamma$  功率，相对  $\delta$  功率，相对  $\theta$  功率，相对  $\alpha$  功率，相对  $\beta$  功率，相对  $\gamma$  功率， $\alpha / \beta$ ， $\alpha / \delta$ ， $(\alpha + \beta) / \delta$ ，相对功率，绝对功率， $\alpha$  变异率，棘波分析，CSI 镇静指数（要求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8.振幅整合 aEEG 脑功能监护软件：动态实时反应大脑背景活动及功能状态变化，可观察患者爆发抑制等脑功能状态。

9.振幅整合 aEEG 自动测量软件：可自动统计 aEEG 上边界、下边界的数值，自动分析睡眠期的时间，自动分析惊厥发作。（提供软件截图）

10.  $\alpha$  变异率自动评分功能：根据  $\alpha$  波变异算法，自动进行数值评分，评分为 1,2,3,4 分（提供软件截图）

11.脑电地形图：具备绝对/相对功率地形图及幅度地形图，可显示为图谱模式、等位线模式和数值模式，可调节图谱模式下的颜色分辨程度，十种颜色图谱可选。

12.屏幕锁定功能：具备一键锁屏功能，避免监测中误操作，保证监测数据安全

13.一键生成报告功能：可一键生成报告，aEEG 自动分析结果可导入报告中，报告模板可编辑。

## 六、视频系统：

1.摄像头：原厂配置，网络高清摄像头，非出厂后另行加装。自动聚焦，支持夜间低照度拍摄，最高分辨率 1920×1080。

▲2.双视频技术：单摄像头即可实现全景和局部放大的双视频监测，双视频均为独立窗口显示（提供软件截图）。

3.旋转范围：悬臂式可拉伸旋转高清摄像头,360° 无死角拍摄。

## 七、配置清单：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
| 1  | 一体式计算机   | 1 台 |
| 2  | 24 导放大器  | 1 套 |
| 3  | 脑电采集回放软件 | 1 套 |
| 4  | 脑电视频同步软件 | 1 套 |
| 5  | 脑功能测量软件  | 1 套 |
| 6  | 全景高清摄像头  | 1 套 |
| 7  | 激光打印机    | 1 台 |
| 8  | 脑电电极帽    | 2 套 |
| 9  | 电极帽适配器   | 1 套 |
| 10 | 导电膏      | 1 盒 |
| 11 | 磨砂膏      | 1 支 |
| 12 | 床旁便携式仪器车 | 1 台 |

注：均需提供能体现该相关技术参数的证明材料。

#### 第四标段：婴儿培养箱技术参数要求

- 1.具有箱温和肤温两种温度控制模式
- 2.具有湿度显示功能和湿度控制功能
- 3.设置温度、箱内温度、皮肤温度、湿度分屏显示
- 4.箱温控制范围：25~37℃（配置>37℃温度跨越模式，可以设置到39℃。）
- 5.皮肤温度控制范围：34~37℃（配置>37℃温度跨越模式，可以设置到38℃。）
- 6.箱温和肤温显示温度范围：5~65℃
- 7.▲升温时间：≤30min
- 8.▲培养箱温度与平均培养箱温度之差：≤0.5℃
- 9.平均培养箱温度与控制温度之差：≤1.0℃
- 10.温度均匀性（床垫处于水平位置）：≤0.8℃
- 11.温度均匀性（床垫处于倾斜位置）：≤1.0℃
- 12.▲皮肤温度传感器精度：±0.2℃内
- 13.婴儿床倾斜角度:无级可调
- 14.▲婴儿舱内噪声: ≤45dB（A）（稳定温度状态下）
- 15.湿度显示范围:0%RH~99%RH
- 16.▲湿度控制范围: 30%RH~90%RH

17.湿度控制精度:  $\pm 10\%RH$

18.重量显示精度:  $\pm 1\%$  (配置称重装置时)

19.床面上有效表面内的胆红素总辐照度均匀性:  $>0.4$

20.上黄疸治疗装置:

a.床面上有效表面内的总辐照度:  $\geq 1.7mW/cm^2$  (光源为LED)

b.床面上有效表面内的胆红素总辐照度平均值:  $\geq 1.3mW/cm^2$  (光源为LED)

c.有效表面内的胆红素总辐照度最大值:  $3.5mW/cm^2$  (光源为LED)

21.下黄疸治疗装置:

a.床面上有效表面内的总辐照度:  $\geq 0.8mW/cm^2$  (光源为LED)

b.床面上有效表面内的胆红素总辐照度平均值:  $\geq 0.8mW/cm^2$  (光源为LED)

c.有效表面内的胆红素总辐照度最大值:  $1.3mW/cm^2$  (光源为LED)

## 第五标段：多参数监护系统技术要求

### 整机要求

- 1.▲监护仪注册证适用范围上需体现所投监护仪适用于新生儿及相关描述（提供注册证证明）。
- 2.插件式设计，支持配备带屏幕的插件模块，可作为独立的转运监护仪使用。
- 3.≥12 英寸触摸显示屏，电容屏，分辨率≥1280×800 像素。屏幕正面纯平设计。
- 4.具有智能光感器，支持自动调节屏幕亮度功能。
- 5.▲安全规格：ECG,TEMP,SpO<sub>2</sub>,NIBP 监测参数抗电击程度为防除颤 CF 型。
- 6.≥4 个 USB 接口，支持连接鼠标、键盘、打印机、扫描枪等设备。

### 监测参数

- 7.监护插件模块：心电，呼吸，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脉搏和双通道体温等参数监测。
- 8.带屏幕的插件模块，可作为独立的监护仪使用，屏幕尺寸≥5 英寸，≥8 小时超长续航。
- 9.支持 3 导、5 导心电监测。
- 10.具有智能导联脱落，多导联同步分析功能。
- 11.提供新生儿专用心电电缆。
- 12.心率测量范围：15-350bpm，精度：±1bpm。
- 13.具有 24 小时心电概览报告，可提供最近 24 小时的心电活动统计结果。
- 14.▲具有心电级联功能。
- 15.呼吸率测量范围：0-200rpm。
- 16.双血氧监测功能。可对患儿手部和脚部的血氧同步监测，同时显示两者间血氧差值。
- 17.提供 SpO<sub>2</sub>，PR 和灌注指数(PI)参数的实时监测。
- 18.配备 Masimo 血氧监测或同等质量的血氧监测，PI 灌注指数测量范围:0.05-20%。
- 19.▲NIBP 测量模式：提供手动，自动(周期)，连续，序列和整点 5 种测量模式，并提供 24 小时血压统计结果，满足临床应用。
- 20.NIBP 新生儿测量范围：收缩压 40-140mmHg，舒张压 10-115mmHg，平均压 20-125mmHg。
- 21.提供新生儿专用血压袖带一套，包括≥4 个尺寸不同的袖带，满足不同新生儿臂围的测量。
- 22.如后续临床需要，可升级新生儿窒息唤醒功能，安全更有保证。
- 23.如后续临床需要，可升级氧浓度监测功能。
- 24.支持手动/自动设置报警限功能。
- 25.提供多种新生儿监护界面，至少包含：呼吸氧合界面、大字体界面、EWS 界面、单血氧界面等。

26.▲单血氧界面：界面显示 SpO<sub>2</sub>、PR、PI 和多组 SpO<sub>2</sub> 监测值列表相关参数，还具有实时的体温和血压测量值。

27.具有 CCHD 新生儿危重先心病筛查临床辅助应用功能。

28.支持≥48 小时全息波形的存储与回顾。

29.支持≥2000 组报警事件的存储与回顾。

30.支持≥160 小时趋势图和趋势表回顾。

31.支持≥2000 组 NIBP 血压列表数据。

32.提供计时器功能，界面区提供设置≥2 个计时器，每个计时器支持独立设置和计时功能。

33.具有联网功能，可升级无线 wifi。

#### 中央监护系统要求（配置≥18 台）

34.▲中央监护系统可支持包括：心电（ECG），呼吸（RESP），无创血压（NIBP），血氧（SPO<sub>2</sub>），脉率（PR），体温（TEMP），有创血压（IBP），呼末二氧化碳（ETCO<sub>2</sub>），麻醉气体（AG），无创心排（ICG），有创心输出量（C.O.），麻醉深度（BIS）等参数的显示和数据存储。

35.▲具有混合联网功能，支持同时连接病人监护仪、遥测监护仪。

36.多屏显示：单屏、双屏可选，最多可支持四屏显示。

37.多床监护，可以同时 64(双屏下 64，单屏下 32)位病人进监护，波形与参数可交换选择显示。自定义病床显示行列组合。

38.一套中央监护系统可同时连接 128 床，满足科室不同病床数量的集中监护需要。

39.可针对某一特定病人进行重点监护，全面观察病人的各生理参数波形和趋势。

40.中央监护系统与床旁机双向遥控，可实现病人信息、血压参数、心电参数以及参数报警范围等设置的双向控制。

41.可显示床旁机的所有报警功能，并可根据报警优先级进行提示。

42.具有病人管理功能，支持查询、编辑、删除操作。

43.支持多条件查询，可通过病历号、病人姓名等信息进行查询。

44.支持病人数据回顾，包括：所有病人、病人信息、波形回顾、报警回顾、趋势回顾、C.O.回顾，支持数据的导入、导出。

45.▲海量数据存储，支持 20,000 个历史病人监护数据的存储与回顾。

46.具有五种计算功能：药物计算、血液动力学计算、通气计算、氧合计算、肾功能计算。

47.使用权限管理，数据的导入导出、报警静音设置、用户设置、系统修改设置等敏感问题需得到密码授权才能操作，充分保证数据安全。

48.支持 HL7 协议，支持连接医院 HIS 等临床系统。

49.波形回顾，回放当前病人监护过的波形数据或以前监护过的历史病人某段时间内的波形，当前病人最近 240 小时波形回顾。

50.趋势回顾，查看当前病人监护过的参数数据或以前监护过的历史病人某段时间内的参数动向，当前病人最近 240 小时的趋势数据回顾。

51.报警回顾，查看当前病人监护过的报警事件或以前监护过的历史病人某段时间内的报警事件，当前病人最近 720 条报警回顾。

52.血压列表，查看当前病人测量到的血值或以前监护过的历史病人某段时间内的测量到的血压值，当前病人最近 240 小时的 NIBP 测量结果回顾。

### **配置要求**

53.监护仪均可连接至中央监护系统，统一管理。

54.14 台基础配置。

55.1 台配备带屏幕的插件模块，可作为独立的转运监护仪使用，屏幕尺寸 $\geq 5$  英寸， $\geq 8$  小时超长续航。

56.1 台配备双血氧监测功能。可对患儿手部和脚部的血氧同步监测，同时显示两者间血氧差值。

57.2 台配备窒息唤醒，帮助新生儿脱离窒息危险。

### **三、其他要求**

（1）真实性和有效性：同意采购人以任何形式对投标人投标文件内容及采购人认为有必要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2）如有招标文件附件：投标人应将招标公告的招标文件附件中“补充附件”内容填写好相关信息后附在投标文件中。

（3）包装、保险及发运、保管要求：

1、设备材料的包装应是制造商原厂包装，其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投标设备的包装须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及《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2、中标人负责将设备材料货到现场过程中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车、货物现场的搬运。

3、各种设备，应提供装箱清单，按装箱清单验收货物。

4、设备材料在现场的保管由中标人负责，直至项目验收完毕。

5、设备材料在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前的保险由中标人负责，中标人负责其派出的现场服务人员人身意外保险。

6、设备材料至采购人指定的使用现场的包装、保险及发运、保管等环节和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

（四）质量保证要求

★1、中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设备是制造日期距交货时间不能超过6个月（国产设备）或1.5年（进口设备），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设备，并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制造厂标准及合同技术标准要求。（不可抗力因素影响造成制造日期距交货时间超过6个月（国产设备）或1.5年（进口设备）除外并须经采购人需求管理部门书面同意。）

2、合法有效证明文件（以制造商证明文件或产品代理证明文件或产品授权证明文件为准）。

3、如合同设备属于国家强制计量或检定的设备，则验收前中标人须提供国家计量或检定机构所出具的有效期内的合格证书，采购人可协助中标人联系有关部门进行检测，但相关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4、中标人应提供设备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图纸、操作手册、维修手册（以上手册纸质和电子版各一套）、维修软件及相关维修密码、质量保证文件、服务指南等，这些文件应随同设备一起发运至采购人。

5、提供基本操作培训和常见故障排除培训（≥1次/年）（所需费用均须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6、所投标的设备应提供产品彩页或相应技术参数的厂家使用说明书复印件。

★7.1、从项目最终验收合格投入使用之日起，整机质保期≥3年（所需费用均须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7.2、保修期内对仪器正常使用所产生的故障及损坏的零配件（不包括消耗品），乙方应负责免费维修和免费更换零部件（所需费用均须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8、投标人中标后提供由投标产品制造商（加盖制造商公章）或国内总代理商（加盖国内总代理商公章）直接出具的、或者由投标产品制造商或国内总代理商直接授权的第三方机构（提供授权证明及被授权的第三方机构加盖公章的保修服务书）出具的对整机保修（整机质保期≥3年）的保修服务书，保修期从项目最终验收合格投入使用之日算起，该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制造商或国内总代理商的界定：具备医疗器械注册证或一类备案证的标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一类备案证中的注册人名称（或备案人名称）即制造商（投标产品为国产产品），代理人名称即国内总代理商（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不具备医疗器械注册证或一类备案证的标的，所投产品制造商指的是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填写的制造商/厂家，国内总代理商指的是符合前述要求的制造商直接授权的代理商。）

9、在保修期后，中标人应对设备实行终身上门维修，终身上门保养，并提供维修保养报告。每年提供≥2次上门保养，该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0、在本项目的全部设备运行期内，投标人应为所有软件提供升级和版本更换（所需费用均须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1、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中标人上门保修，即由中标人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12、投标时需列出维修时常用的配件价格清单及折扣率（保证真实有效）。

13、投标的设备可开机率应 $\geq 97\%$ /年。

14、本项目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15、知识产权：中标人（或成交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中标人（或成交人）保证所提供软件的合法性，所发生的任何知识产权纠纷与采购人无关。若因为知识产权纠纷造成的一切损害赔偿及损失由中标人（或成交人）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预期损失和对方要求赔偿损失及支出的律师费、交通费和差旅费等。

16、采购过程中，出现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遵循相应的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国家政策。

17、★（该“★”号条款及其项下的分项要求均属于必须实质性响应的要求）如采购人有需要，中标人应提供设备外接口硬件及接口驱动程序等，验收前协助将设备接入采购人的信息系统，并支付相应接入费用给采购人相关信息系统的开发公司，具体费用以开发公司实际报价为准（该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五）检验与验收

1、设备的拆箱、安装、通电、调试等工作由中标人负责，但应在采购人指定人员的参与下进行。调试的原始记录须经各方签字后作为验收的文件之一。

2、所有设备、器材在开箱时应完好，无破损。配置与装箱单相符。数量、质量及性能不低于本招标文件中提出的要求。

3、设备应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

4、中标人应根据采购需求给出项目的详细验收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安装进度表、设备安装、调试流程、制造商技术人员安装、调试、使用培训等技术支持、制造商售后联系电话、相关配套服务等）。

5、重要设备在项目产品到货验收时，应有制造商技术人员现场协助验收，此验收报告作为项目验收必备文档之一。

6、设备完成安装、调试，并且试运行满一个月后，由采购人、中标人及相关人员依国家有关标准、合同及有关附件要求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正式交付使用。

7、验收完成后，负责清理拆除的包装及产生的垃圾。

#### （六）售后服务

1、保修期内，中标人接到采购人报修通知后，2小时内电话回复处理意见，12小时内维修工程

师到达现场维修，重大紧急情况维修工程师3小时内应到位，超过72小时内无法修复的，提供备品配件或备机以保证业务正常开展。保修期内设备故障在两个月内无法修复，中标人立即无条件更换新设备；保修期内因故障导致设备停止使用，按停止使用时间的1:7顺延保修期（即停止使用1天，顺延保7天）。

2、投标人须有能力提供售后服务机构及售后服务（包括技术人员、响应时间及备品、备件方面等）。负责编制培训计划，提供基本操作培训和常见故障排除培训（ $\geq 1$ 次/年）。

3、技术支持：中标人须提供由设备制造商技术人员实施的终身应用技术支持（所需费用均须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 （七）伴随服务

1、中标人负责本项目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以及所有应需的线材与备件等。

2、中标人应提交详细项目安装进度表。

3、中标人应设安装负责人，负责安装协调管理工作。

4、安装所需工具设施物料由中标人自备、自费运到现场，完工后自费搬走，完工后施工现场的垃圾清理和包装物的回收由中标人负责。

5、调试：按国家相关施工验收规范进行，分阶段进行调试。

6、中标人应派有经验的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设备的安装和调试，负责处理设备的质量和数量短缺等问题，并应对设备质量全面负责。

## 第四章 合 同

双方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包括澄清说明），以及与本项目招标相关的资料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具体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商洽签订或参照《洛阳市市级政府货物类采购合同范本》签订合同。

##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_\_\_\_\_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_\_\_\_\_

甲方合同编号：\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甲方合同法律审核部门：\_\_\_\_\_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_\_\_\_\_委托\_\_\_\_\_ (代理机构名称)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号招标采购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

## 第二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等(详见《供货明细项目一览表》)。

##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金额: ¥ \_\_\_\_\_ 元。

大写: \_\_\_\_\_。

分项价款在《供货明细项目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设备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搬运、安装、检测、调试、屏蔽及装修、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及相关配套服务等验收合格之前和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一切税金和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 **第四条 权利和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

本项目质保期\_\_\_\_\_年，保修期内保修。

3. 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4. 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货物按照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以约定标准进行制造、安装；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采购的进口产品应执行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并提供国家商检、海关报关等手续。

5. 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进行安装、试运行。

6、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3) 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具体如下：第一、三、四标段：合同签订后付100%；第二、五标段：货到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入库后付70%，半年后付20%，余款10%一年后付清。

### **第六条 交货和验收**

1. 交货时间：\_\_\_\_\_。

交货地点：\_\_\_\_\_。

安装调试时间：\_\_\_\_\_。

2. 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验收资料交给甲方。

3.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包括本合同“第一条 合同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附（辅）件、资料。

4. 乙方须采取适于安全、准时完成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运输措施，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的到货地点，对本合同项下的货物进行全面保险，包括但不限于购买或者要求承运人购买货运保险及任何第三者责任险；

5. 货物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双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产地、生产厂家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参数和性能等是否一致。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在\_\_\_日内按本合同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在约定的时间内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交货。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具体可见附件《货物项目验收明细一览表》。

5. 需要乙方对货物（包括软件）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乙双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进行运行效果验收。在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调试计划（包括调试程序、环境、内容和检验标准、调试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调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将记录提供给甲方。调试检验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 a. 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甲方因乙方原因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7. 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具体可见附件《货物类项目验收报告》。

8.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本项目所涉及产品的售后服务机构参与验收，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特种货物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也可以视项目情况邀请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落标人参与验收。

9. 货物验收包括：货物包装是否完好，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内在质量，以及调试运行是否达到“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效果。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甲方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附（辅）件和资料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10. 货物达不到本合同“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数量、质量要求和运行效果，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11.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_\_\_\_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 **第七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组建技术熟练、称职的团队全面履行合同, 并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货物安装、调试、咨询、培训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乙方如需更换项目负责人，需提前\_\_\_\_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附新负责人资质证明，资质不低于原负责人），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否则甲方有权拒绝配合乙方工作。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_\_\_\_\_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在货物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含环保节能要求）、材料和其它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解决存在的问题。

3. 对不符合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4. 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应当由专门队伍从事此项工作，

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应当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_\_\_\_分钟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一般故障（如常规参数调整）需在 24 小时内修复，重大故障（如核心部件损坏）需在 48 小时内修复。若问题、故障在检修 2 工作日后仍无法解决，乙方需在 3 日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采购人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质保期内，乙方不能及时响应或者拒绝响应，甲方有权自行组织人员维修，由此产生的后果和费用有乙方承担。

5.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货物正常运行。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一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6. 乙方应负责货物及主要部件、配件维修更换。质保期内，乙方对货物（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质保期后，收取维修成本费乙方应以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价格提供。

## **第九条 分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_%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货款\_\_%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使用货物的, 每逾期1天, 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_\_天,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在此情况下, 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 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 如经乙方两次维修, 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为全新合格货物并按本条第1款处理, 同时, 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5. 其它未尽事宜, 以《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无相关规定的, 双方协商解决。

6. 本合同生效后, 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 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并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包括守约方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合理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等。

##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 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 应及时通知对方, 并在\_\_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 可由双方初步协商, 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 免于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 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 鉴定费由甲方承担; 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 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 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 双方可选择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

①向甲方所在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洛阳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 除有争议部分外, 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 第十四条 其他

1. 本合同全部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主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包括: 1. 供货明细项目一览表; 2. 货物类项目验收报告; 3. 货物项目验收明细一览表;

2. 乙方对于在本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的商业秘密,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否则, 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造成甲方损失的, 由乙方予以赔。保密期限为永久保密。

3.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 经双方协商, 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 可签订补充合同, 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_\_\_\_份, 甲方执\_\_\_\_份, 乙方执\_\_\_\_份。

甲方:

名称: (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时 间:     年     月     日

乙方:

名称: (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基本账户):

银行帐号(基本账户):

附件

供货明细项目一览表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型号规格及<br>主要技术参数 | 计量单<br>位 | 数<br>量 | 单 价<br>(元) | 总 价<br>(元) | 产地生产<br>厂商名称 |
|-----|------|-------------------|----------|--------|------------|------------|--------------|
|     |      | (视明细项目加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品备件              |          |        |            |            |              |
|     |      | 易损件               |          |        |            |            |              |
|     |      | 专用工具价             |          |        |            |            |              |
|     |      | 安装调试费             |          |        |            |            |              |
|     |      | 运输至最终目的运费及保险费等    |          |        |            |            |              |
|     |      | 技术服务费（含培训等）费      |          |        |            |            |              |
|     |      | 其他                |          |        |            |            |              |
| 大写: |      |                   |          |        | 合同价:       | 元          |              |







附件

货物项目验收明细一览表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型号规格及主要技术参数  | 计量单位 | 数量 | 金额（元） | 产地生产厂家名称 | 投标人提交 | 采购单位确认 | 存在问题 |
|----|------|----------------|------|----|-------|----------|-------|--------|------|
|    |      | （视明细项目增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品备件           |      |    |       |          |       |        |      |
|    |      | 易损件            |      |    |       |          |       |        |      |
|    |      | 专用工具价          |      |    |       |          |       |        |      |
|    |      | 安装调试费          |      |    |       |          |       |        |      |
|    |      | 运输至最终目的运费及保险费等 |      |    |       |          |       |        |      |
|    |      | 技术服务费（含培训等）费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 1、资格审查与评标方法

本次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除外。

投标人将相关资料扫描件制作到投标文件中即可。评标委员会以投标文件中相关的扫描件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对扫描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且清晰可辨。因投标人原因导致应得分而未得分的，由投标人承担一切后果。

### 2、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2.1 资格审查标准

2.1.1 资格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分标准。

2.2.2 评分标准：具体评分标准见第六章。

### 3、资格审查与评标程序

#### 3.1 资格审查

3.1.1 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本章第2.1.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计算机或同一个计价软件加密锁的，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文件生成标识码、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锁号、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企业实名认证信息等软硬件信息有一项或多项一致。

3.1.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 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 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各项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汇总投标人的各项得分, 相加后为投标人最终得分。

3.2.4 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 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和打分,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如评审得分相同的, 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如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 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 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 4、评分标准说明

4.1 关于价格扣除和评标报价的说明:

4.1.1 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的,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供应商报价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相关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提供货物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货物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采购包),不执行价格扣除政策。

4.1.2 评标报价=投标报价-价格扣除

#### 4.2 关于节能环保政策的说明

4.2.1 节能产品:所投货物中具备《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可加0.5分,最多加0.5分。(以所投货物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为依据;证书不显示规格型号的,还须同时提供证书配套附件;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4.2.2 环境标志产品:所投货物中具备《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可加0.5分,最多加0.5分。(以所投货物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为依据;证书不显示规格型号的,还须同时提供证书配套附件;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初步条款    | 评分点名称         | 评审标准                            |
|---------|---------------|---------------------------------|
| 资格审查标准  |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         | 资质证书          |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         | 承诺函           |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         |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 符合性审查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一致                |
|         |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投标报价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招标预算控制价           |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         |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 详细条款    | 最低分 | 最高分  | 评分点名称 | 评审标准                                                                                                            |
|---------|-----|------|-------|-----------------------------------------------------------------------------------------------------------------|
| 经济标评分参数 |     | 30.0 | 投标报价  | <p>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的，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供应商报价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p> |

|         |     |      |      |                                                                                                                                                                                                                                                                                                                                                                                                                                                              |
|---------|-----|------|------|--------------------------------------------------------------------------------------------------------------------------------------------------------------------------------------------------------------------------------------------------------------------------------------------------------------------------------------------------------------------------------------------------------------------------------------------------------------|
|         |     |      |      | <p>价。评标报价=投标报价—价格扣除部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 × 30</p>                                                                                                                                                                                                                                                                                                                                                                                                         |
| 技术标评分参数 | 0.0 | 43.0 | 技术参数 | <p>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技术性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43 分,标▲技术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在 43 分基础上扣 3 分。加★项为否定项,如不满足,该投标产品为不符合使用的基本需求,应否决。</p> <p>其余一般技术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1 分,扣完为止。</p> <p>注: (1) 加▲参数及正偏离参数必须提供技术支持材料,否则按加▲参数不满足要求或正偏离项不予认可;非加▲技术参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也必须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否则按负偏离处理。(以各标段具体要求为准)</p> <p>(2) 投标人须提供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产品注册检验报告(加盖投标人和制造商公章),且对所提供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3) 投标人也可提供其他技术支持文件:所投产品宣传彩页、彩色照片、截图、检验报告(加盖投标人和制造商公章)</p> <p>(4) 加▲参数及正偏离参数,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的偏差说明处填写“符合”,但在提供的证明文件中并未找到该条款</p> |

|  |     |     |           |                                                                                                                                                                                                                                                                                               |
|--|-----|-----|-----------|-----------------------------------------------------------------------------------------------------------------------------------------------------------------------------------------------------------------------------------------------------------------------------------------------|
|  |     |     |           | <p>“符合”的依据，此条款将按负偏离进行打分。</p> <p>(5)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标注加▲技术参数及其他需提供证明材料的页码，否则因此导致评委无法判断偏离情况的，后果投标人自负。</p>                                                                                                                                                                                            |
|  | 0.0 | 2.0 | 备品、备件供应情况 | <p>根据各投标人提供质保期内、外备品备件供应及报价及折扣情况综合打分：供应相对最齐全且价格合理的得2分，供应相对不齐全的得1分，没有的不得分。</p>                                                                                                                                                                                                                  |
|  | 0.0 | 1.0 | 节能环保产品    | <p>节能产品（0.5分）：所投货物中具备《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可加0.5分，最多加0.5分。（以所投货物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为依据；证书不显示规格型号的，还须同时提供证书配套附件；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0.5分）：所投货物中具备《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可加0.5分，最多加0.5分，（以所投货物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为依据；证书不显示规格型号的，还须同时提供证书配套附件；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p> |

|         |     |     |        |                                                                                                                                                                      |
|---------|-----|-----|--------|----------------------------------------------------------------------------------------------------------------------------------------------------------------------|
|         |     |     |        | 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
|         | 0.0 | 3.0 | 质保期    | 质保期仅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得分, 每延长一年加1分, 满分3分(以供应商或制造商承诺函为准), 未提供不得分。                                                                                                             |
| 综合标评分参数 | 0.0 | 3.0 | 培训方案   | 以采购需求中培训的基本要求为参考进行评审打分。培训方案内容详实具体, 培训时长充分且高效、人数充足, 满足项目实施得3分; 有较具体的培训方案, 内容较详实, 培训时长基本满足项目需求、人数基本满足项目实施得2分; 培训方案欠完备, 内容一般, 培训时长及人数基本满足需求得1分; 否则不得分。                  |
|         | 0.0 | 3.0 | 安装调试方案 | 以采购需求中安装、调试的基本要求为参考进行评审打分。安装调试的方案(安装调试前期工作、人员配备、时间安排、工具配备)内容详实具体, 安装调试充分且高效、人数充足, 实施保障措施可靠, 满足项目实施得3分; 有较具体的安装调试方案, 内容较详实, 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2分; 方案欠完备内容一般, 基本满足需求得1分; 否则不得分。 |

|      |     |     |          |                                                                                                                                                                         |
|------|-----|-----|----------|-------------------------------------------------------------------------------------------------------------------------------------------------------------------------|
|      | 0.0 | 3.0 | 质保期内服务承诺 | 质保期内的响应处理及售后服务满足采购需求，内容详细明确、切实可行，设备的备品备件供应渠道明确，维修方式、渠道明确且故障处理服务有充分保障的得3分；质保期内服务承诺内容明确，质保期内的响应处理及售后服务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2分；有质保期内服务承诺内容，提供的承诺内容与本项目相关的得1分；内容与本项目实际需求无关或无该项内容的得0分。 |
|      | 0.0 | 3.0 | 应急方案     | 供应商提出针对本项目采购人的应急方案，包含极端场景（如自然灾害、疫情封控）的专项预案，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切实可行、描述详细完善、清晰合理的得3分；描述基本完善、基本合理的得2分；仅进行简单描述的得1分；缺项不得分。                                                            |
|      | 0.0 | 3.0 | 售后服务     | 投标产品的生产厂家售后服务机构设置情况，可根据售后服务对本项目的时效性、便捷性打分，描述详细完善、清晰合理的得3分；描述基本完善、基本合理的得2分；仅进行简单描述的得1分，缺项不得分。                                                                            |
| 业绩信誉 | 0.0 | 6.0 | 业绩       | 提供2022年1月1日以来所投产品同品牌同型号项目业绩（该业绩可为投标人的或制造商的或其他代理商的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每有                                                                                                      |

|  |  |  |  |                                               |
|--|--|--|--|-----------------------------------------------|
|  |  |  |  | 一项得1分，最多得6分。投标文件中附合同原件的扫描件、中标通知书原件的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
|--|--|--|--|-----------------------------------------------|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包号: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章）:

日期:

## 附件1:投标函

### 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

根据 贵方采购编号为\_\_\_\_\_的招标公告，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2、我方保证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否则，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3、我方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 4、我方承诺除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5、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 6、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7、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 8、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9、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10、如果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人，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我方如无不可抗力，放弃中标，或者未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 11、招标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伴随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我方将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 12、我公司保证所投产品来自合法的供货渠道，若中标，则有义务向招标人提供其要求的有效书面证明资料。如果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并承担相关责任。
- 13、我方决不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决不与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决不向招标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

决不拒绝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依法依规处罚。

14、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本投标人承诺：以上地址等信息为邮寄函件的真实有效准确信息，收件人为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如我方对往来函件拒收，邮寄方可视为已送达，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投标人承担。

注：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本投标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姓名\_\_\_\_，职务\_\_\_\_）（身份证号码：\_\_\_\_、手机号码：\_\_\_\_）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项目（采购编号：\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此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 附件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2、投标人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 附件4:资格证明材料

### 资格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

- 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2.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 3.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 4.承诺函;
- 5.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注: 在投标文件中附原件扫描件

###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 \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 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 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投标单位（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附件5:开标一览表

### 开标一览表

分包编号:

项目名称:

| 标题    | 内容 |
|-------|----|
| 投标总报价 |    |
| 交货期   |    |

## 附件6: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及制造商 |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生产的产品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人民币小写：<br>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写： |      |        |                              |      |    |       |       |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

1.除投标产品按上表规定格式列示外，投标人可根据本企业投标情况，在上表列示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运输费和保险费等。质保期外备品备件清单及报价明细单独列出。

2.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3.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附件6-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说明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未按要求提供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或内容不全的，将不予认可。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监狱企业作为投标人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4、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为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的中小企业、签到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日 期：

## 附件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 单 位 郑 重 声 明， 根 据 《 财 政 部 民 政 部 中 国 残 疾 人 联 合 会 关 于 促 进 残 疾 人 就 业 政 府 采 购 政 策 的 通 知 》（ 财 库〔2017〕141 号 ） 的 规 定， 本 单 位 为 符 合 条 件 的 残 疾 人 福 利 性 单 位， 且 本 单 位 参 加\_\_\_\_\_单 位 的 项 目 采 购 活 动 提 供 本 单 位 制 造 的 货 物（ 由 本 单 位 承 担 工 程/提 供 服 务 ） ， 或 者 提 供 其 他 残 疾 人 福 利 性 单 位 制 造 的 货 物（ 不 包 括 使 用 非 残 疾 人 福 利 性 单 位 注 册 商 标 的 货 物 ） 。

本 单 位 对 上 述 声 明 的 真 实 性 负 责。 如 有 虚 假， 将 依 法 承 担 相 应 责 任。

投 标 人（ 企 业 电 子 章 ）：

## 附件 6-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原件扫描件

## 附件 7: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技术参数 | 投标产品  |        |          | 偏差描述 | 结论 | 备注: 标▲项或正偏离项技术支持资料所在页码 |
|----|------|--------------|-------|--------|----------|------|----|------------------------|
|    |      |              | 制造商名称 | 品牌规格型号 | 产品实际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

-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要求逐条逐项表述说明投标响应情况。
- 2、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技术参数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投标人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投标人应结合所投产品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技术参数和性能。如果完全复制粘贴本招标文件《招标货物清单及技术要求》之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或者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因此而产生的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4、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 附件8: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序号  |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内容 | 投标人响应具体内容 | 偏差说明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本表列出的商务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1、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 附件9: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及制造商 | 规格型号 |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br>编号 |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br>有效截止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及制造商 | 规格型号 |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br>编号 |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br>有效截止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企业公章）：

注：

- 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上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如实填写本表，未按此要求提供证明资料或填写本表的，评审时不予认可、不予加分。
- 2、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 3、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 4、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附：

- 1、投标产品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应明显标画出对应的产品型号）
- 2、投标产品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应明显标画出对应的产品型号）

## 附件 10:实质性技术要求的支持资料

- 1、实质性技术要求：特指技术要求中加“★”条款。不符合要求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 2、重要技术要求：技术要求中加“▲”为重要技术参数，需提供技术支持材料，否则不得分。

## 附件 11: 项目实施方案

# 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如本项目为暗标，则投标人需要严格按照暗标规则填报，具体的暗标规则详见：  
<https://lyggzyjy.ly.gov.cn/bszn/005002/005002001/20240725/be3be1b7-8ffc-4ee1-aa3f-f82f3b5cc33b.html>。

## 附件 12:售后服务计划

### 售后服务计划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售后服务方案;
- 2、备品、备件供应情况;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 1、备品、备件报价一览表

| 序号    | 名称         | 型号 | 单位 | 单价 | 折扣 | 品牌 | 产地 |
|-------|------------|----|----|----|----|----|----|
| 一     | 随机备品备件     |    |    |    |    |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小计         |    |    |    |    |    |    |
| 二     | 质保期外运行备品备件 |    |    |    |    |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说明: 各投标人应提供合理的备品备件品种、数量及真实、合理的价格。

2、易损件报价一览表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及制造商 | 规格型号 | 单价 (元) |
|----|------|--------|------|--------|
| 1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 投标人可根据产品需要自行填报易损件报价。

## 附件 13: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 附件 14: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 序号 | 证书（证件）名称 | 持证单位（人） | 发证机构 | 发证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1.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附件 14-1: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 附件 15: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采购单位（甲方）名称 | 合同金额（元） | 签订时间 | 采购单位（甲方）<br>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1.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附件 15-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 附件 16:其他材料